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展江海区 2019-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公告

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中央奖励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2〕31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级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35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办〔2019〕413号）及《关于开展做好江门市 2019-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区 2019-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范围

本次补贴发放范围为 **2019-2021** 年建成并接入粤易充平台的交流、直流及交直流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申

报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并且对外运营，时间认定以接入粤易充平台为准。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充电桩（站）、个人充电桩、财政资金建设的充电桩（站）、未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不纳入本次补贴发放范围。具体补贴标准结合申报项目整体核查结果另行公示。

二、申报有关要求

（一）申报时间

本次补贴申请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1 日，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金。有关单位请于截止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林隽，联系电话：3861045。

（二）申报形式

本次补贴申报按照属地原则，高新区（江海区）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填写《江门市 2019-2021 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需加盖企业公章）。因补贴资金类型不同，申请表格务必按照 2019-2020 年、2021 年建成投运分开两份填报。申报表格由我局收集并统一汇总后上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本次申报所有材料均采用电子版报送，无需纸质，请确保申报的各项材料清晰可读。

（三）申报材料要求

本次申报的充电基础设施需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办〔2019〕413号）第十三条要求做好证明材料准备，并随资金申请表格一并报送我局。对2021年建成并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因补贴实施细则尚处于修订阶段，待文件印发后如有新增资料另行通知。

（四）材料审核

我局将对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项目申请材料完整性做好审查核对，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申请材料的申请将予以退回并对申请单位作出一次性告知说明。

（五）监督管理

各建设运营单位对申请专项资金补贴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下一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组织第三方单位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凡核查发现现场与申报的材料不相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贴资金、取消补贴资格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特此公告。

- 附件： 1.申请报告模板
- 2.江门市 2019-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 3.关于开展江门市 2019-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4.《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6日

